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7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決賽網路報名日期為109年3月3日(星期二)至3月13日(星期五)，請貴校承辦人員於報名期限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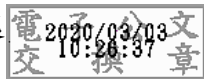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訂於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假田中鎮田中國小舉行，決賽項目為客家語演說(各組)、客家語朗讀(各組)、客家語字音字形(各組)、原住民族語演說(教師組、社會組)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，各組係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；5月2日辦理之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決賽項目，9月份時將不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至田中國小網站報名。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出報名表核章，並於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田中國小教務處(以郵戳為憑)。



- 四、凡報名參加本競賽，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；承辦學校不另行收取競賽員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。
- 五、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，可於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
- 六、上網報名總名冊於109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後於田中國小網路公告，請承辦人員確實核對；未報名者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。
- 七、相關競賽訊息，可至田中國小網站或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/檔案下載/04_社教科/彰化縣語文競賽/109年語文競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